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

安财社〔2021〕9号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中央补助(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卫健委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社〔2020〕248号),现下达你县(区)2021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含直管县),统筹用于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综合补偿和对村卫生室(乡村医生)补助。

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该预算收入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医疗卫生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拨付资金列入2021年政府支出功能“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科目,经济分类列“51301-上下级

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

二、请各县(区)财政局按照相关要求,尽快将直达资金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严格资金管理,确保合理规范使用。

三、请结合实际,统筹安排,专款专用,同时对照整体绩效目标表(附件2),合理确定辖区绩效目标,做好对下分解,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加强绩效监控,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1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1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村医人数	村卫生室实施 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实施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合计
汉滨区	620	190.29	484.43	674.72
恒口示范区	175	53.71	70.97	124.68
汉阴县	169	51.87	157.07	208.94
石泉县	149	45.73	109.29	155.02
宁陕县	77	23.63	44.97	68.6
紫阳县	223	68.44	181.20	249.64
岚皋县	147	45.12	98.41	143.53
平利县	203	62.31	123.20	185.51
镇坪县	89	27.32	32.56	59.88
旬阳县	401	123.08	272.37	395.45
白河县	227	69.67	104.31	173.98
合计	2480	761.17	1678.78	2439.9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陕西省主管部门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补助			32644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稳步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目标2：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